

旧书变新宠 宛平城内淘书乐

本报讯(记者 郭晓妍 通讯员 色珍)明代宋代古籍、西方摇篮本、精美有趣文创……5月1日,“宛平旧书部落”旧书市集在宛平城甲74号、卢沟桥历史博物馆门口正式启动。一批质优价廉的老旧图书和文创、非遗、古籍善本等精品逐一亮相,是“五一”期间居民淘书、交流分享的好去处。

古城融合书香 旧书焕发新知

“红色主题小人书是我们此次活动主打的书籍,读者都很感兴趣。”在卢沟桥历史博物馆门口展位,逍遥游书局负责人介绍,小人书均以五折售卖,此外还有低至1元的旧期刊等待读者挑选。“杂志过期,但知识不会过期。”来博物馆参观的陈女士在旧期刊前流连忘返,“《萌芽》是我特别喜欢的杂志,没想到这里有这么多便宜又可读性强的杂志,今天真的淘到‘宝’了。”

“孩子喜欢读历史,我们特意驱车一个小时前来淘书。”在宛平城内旧书市集,居民杨先生向记者展示着挑选的《大明王朝最后的岁月》《大唐帝国》《大唐这二百九十年》等旧书,“75元9本书特别划算,孩子既学到了知识,我

们家长也节约了开支。”

除了特价旧书售卖,市集还有珍品古董书亮相。活动现场,古董书籍藏书家杨东胜向读者展示讲解国内外珍本、善本藏品,包括中国明代、宋代的古籍以及西方摇篮本(公元1450—1500年间西方活字印刷刊本),有中国元素的西方美术珍本、孤本书,如莎士比亚全集早期版本、《献给维多利亚女王和威尔士亲王全球战利品》(图录)等,拓展读者对旧书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理解,激发阅读兴趣。

“我们与丰台区图书馆创新模式紧密协同,将部分下架旧书及合作出版社库里不影响阅读的破损和瑕疵书籍,进行整理上架,以极低的价格惠及民众,所取得收入扣除运输、人力成本后统一捐赠给公益基金。”丰台文旅集团一方书庄主理人彭炎姝介绍,此次市集有4000余本特价图书售卖,现场设有阅读区以及文创、非遗的展示与体验区。

“图书馆+”阅读 打造“书香丰台”

据了解,近年来丰台持续推动城市阅读空间、阅读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打造“图书

馆+”阅读融合发展,将泰舍书局、伯鸿书店、一方书店作为重点打造培育的区级旧书经营特色门店,提供旧书回收、展示、销售等优质服务,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一站式”阅读服务。

丰台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23年12月起,丰台区启动“旧书漂流瓶”活动,在全区26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部分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共开展活动135场,交换图书4823册,参与活动人数上万人次。同时,“4·23世界读书日”期间,组织80余场次阅读活动,包括公共图书馆专场、街镇(社区)专场、校园专场,让“万卷好书”时时能读、处处可读。

记者了解到,本次旧书市集将贯穿“五一”假期,于5月1日至5日每日10点至18点在宛平城甲74号、卢沟桥历史博物馆门口两个点位同步展开。此外,“五一”假期期间,丰台区还将结合2024北京中华民族文化周、宛平旧书部落、莲花池牡丹节等活动,号召区内实体书店、出版社参与旧书展销活动,在方庄、莲花池、宛平城、卢沟桥、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首科大厦、伯鸿书店等持续举办旧书交流分享活动。



读书爱好者逛书市,选购心仪的图书。

国际露营公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两园”联动举办露营嘉年华

商圈+街镇联动发力 燃爆南苑露营季

本报讯(记者 张馨予 通讯员 史莉)户外露营、缤纷集市、亲子运动、音乐美食……玩出新花样,逛到不能停。“五一”期间,南苑街道“商文旅体”深度融合,北京国际露营公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两园”联动,形态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季活动在南苑多点“开花”,“燃”起消费新热潮,极大地释放出消费新活力,激发市民的消费热情。

春日不宅家,露营正当时。音乐、草地、帐篷……一场倡导“自然为伴 露营为乐”别开生面的“南园露营季”在北京国际露营公园欢乐上演。这场“ZHI 青春·五一踏歌嘉年华”集结国内众多音乐人和乐队,为广大乐迷带来一场兼具质感与活力的音乐盛宴。游客可以体验房车露营、火车露营、帐篷露营等多种露营方式,一边露营一边欣赏音乐,还有逛不完的美食可以品尝,逛吃结束,再去看看精彩马戏杂技表演,也可以去1万平方米的大草坪上撒欢儿体验各种游乐设施,一天下来玩得亦乐乎。下午5点开始嘉年华舞台表演,爱向乐队、LTN乐队等每天5组乐队轮番表演直到晚上9点,游客们可静坐、可慢摇、可狂欢,无尽享受假期释放的乐趣。“在这里既能感受大自然的美景,还能支帐篷享受惬意时光,感觉生活特别幸福!”市民张先生如是说。

现场还有老字号商户、有地域特色的商家,以及槐房万达广场、丰台大悦春风里等综合商场齐聚美好生活市集,摆出展台,推荐美食好物,吸引不少游人驻足选购。活动期间还邀请专业平台打造全方位新媒体直播,通过线上打造“南苑心选 露营造趣”等热点话题,持续扩大宣传力度,深度触达消费者群体。

与此同时,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同步开展“五一”消费季活动,线下活动分为五大板块,即“律动南森”“文艺南森”“国潮南森”“野性南森”“休闲南森”。公园变身秀场,众多汉服爱

好者穿着不同形制、款式、颜色、元素的汉服,现场进行主题秀,并向市民游客介绍汉服知识。随后,这些汉服爱好者组成巡游队伍,漫步公园之中,瞬间成为一道耀眼的风景区。许多游客也纷纷加入其中,一同感受浓浓的国风氛围。

此外,公园里孩子们还可以穿上古代学童的服饰,体验古人的日常,而制作冰糖葫芦、糕点等传统美食,满足味蕾的同时,孩子们也学到了烹饪的智慧。造纸、印刷、篆刻、国画、茶艺、陶艺……不论是女孩钟爱的扎染、花灯制作,还是男孩感兴趣的宣纸、蓑笠制作,都能得到专业指导,而且还可以免费带走这份饱含记忆的珍贵礼物。除了古诗主题的丰富体验,小型游乐场也可供孩子们尽享欢乐。

“消费季期间,我们将联动辖区内重点文

化旅游景点、商超、购物中心、老字号等,围绕吃、购、体验三大领域推出美食周超值体验、乐享生活促销活动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提升地区商业的多样性、便利性、趣味性,让百姓享受实惠,企业品牌增强魅力,进一步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南苑街道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2024年,南苑街道将搭建“1+4+N”促消费活动框架,即围绕“南苑露营季”主题举办一场消费节启动仪式,培育打造“商圈+街镇”的双维度强聚爆点活动,推出“活力心选”“品质心选”“生活心选”“邻里心选”四个特色消费板块,打造独具南苑特色的品牌印象。全年通过商、文、旅、体多元业态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一系列促消费主题活动,推动全域消费提质升级。



帐篷露营,小朋友开心玩耍。

(上接01版)



记者了解到,本次“五一”文化旅游会是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首次开展文旅消费融合活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位于南四环外,是北京“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和南中轴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园规划定位为首都南部结构性生态绿肺、享誉世界的千年历史名苑,目前已建成近万亩。与此同时,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正在积极建设高品质生物多样性示范区。据了解,该地块总面积3307亩,建成后将成为北京中轴线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超大型蓝绿空间、北京中心城区内最大的候鸟栖息地和观鸟胜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首都生态大花园。

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观景台亮相

“一踏入观景台所在的区域,你便能感受到一股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登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观景台的朱先生感慨。

对于游客而言,这里不仅是一个欣赏美景的绝佳地点,更是一个感受历史与现代交织的绝佳场所。在这里,他们可以尽情领略北京这座城市的多重魅力,体验历史与现代的完美融合。登上观景台,向东,目光穿越郁郁葱葱的树木,北京中轴线尽收眼底;向北,首都商务新区与国贸CBD的现代化高楼映入眼帘;向西远眺,西山在夜色中若隐若现,如同大自然的诗意画卷。

“观景台设计高度20米,建筑面积1044.69平方米,坐落于占地面积200亩、高39米的东土山上,总高度59米,充分利用东土山顶作为北京南部片区自然景观制高点的地理位置优势,不仅能俯瞰整个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南中轴地区,更能远眺西山、丽泽、国贸CBD等重要的北京城市空间,将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项目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观景台突出南苑地区围台文化,延续“北有奥森,南有南森”的建设思路,将“南森观景台”规划设计成为与“奥林匹克塔”遥相呼应的城市文化地标节点。

此外,观景台的设计灵感来源于栖息于这片林海中的大雁,它的基座和屋顶都采用了大雁振翅的姿态,仿佛在向人们展示着生命的活力与自由。

记者了解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地区计划构建“一轴两带、两核六区”的整体空间格局,“一轴”为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两带”为大红门御道历史文化带、小龙河自然生态带;“两核”为湿地生态保育核、森林生态保育核;“六区”为湿地生态区、森林生态区、南苑国际文化交流区、文化展示功能区、城市休闲服务区、城市生活服务区。

“此次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观景台的开放,不仅是增加了一个市民登高望远、俯瞰北京的好去处,还是对南中轴地区‘生态轴、文化轴和发展轴’的诠释和扩充。”丰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丰台区将在构建首都南部结构性生态绿肺的同时,深入挖掘南苑历史文化内涵,再现“南苑秋风”历史风貌,使南苑地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引擎,引领南苑地区功能和品质全面跃升。

据了解,观景台运营时间为9时—18时,游客需通过北京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



普法进行时

旅游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行为违规

案情回顾

2023年12月,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导游李某某在带团过程中,涉嫌存在在导游活动中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违规行为。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第一时间立案,通过依法取证和调查,确认涉案旅游团系北京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李某某担任导游,该导游在导游活动中向旅游者兜售零食小吃。执法人员责令该导游改正违规经营行为,并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做出了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同时,对于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案情分析

消费者在报名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中,如导游存在擅自售卖物品、欺骗、胁迫消费或者直接索要小费等侵犯自身消费权益的行为,注意保存音视频、购物小票及转账记录等证据,并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